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教育部
被授權及執行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目 錄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	1
肆、 執行機關	1
伍、 公告期間	1
陸、 釋疑期間	1
柒、 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1
捌、 名詞定義	2
玖、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3
壹拾、 本案基本資料	4
壹拾壹、 附屬事業	6
壹拾貳、 申請資格及方法	6
壹拾參、 初審作業程序	10
壹拾肆、 其他公告事項	16
壹拾伍、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18
壹拾陸、 附件	19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19
附件二、 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20
附件三、 投資申請書	21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22
附件五、 代理人委任書	23
附件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24
附件七、 申請文件封	25
附件八、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	26
附件九、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	28
附件十、 本基地現況與既有建物之使用執照	29
附件十一、 暨南大學校地開發計畫書	33
附件十二、 暨南大學校地環評報告書	34
附件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5
附件十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	3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8條第1項第5款（OT）、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61條，以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教育部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參、主辦機關

教育部。

肆、執行機關

由主辦機關教育部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政策公告與公開徵求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 辦理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
- 三、 成立甄審委員會及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伍、公告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公告截止日若因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則公告截止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下午5時(含)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含)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又稱中區戶外探索教中心，於111年10月15日揭牌啟用除積極協助南投縣社區及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探索教育活動，配合學校系所需求，開設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執行機關及中部地區的運動專項代表隊在專項訓練多元學習領域外，並連結執行機關之水域等特色活動相關課程及水沙連地區觀光資源，創造多元化國內休閒教育活動，活化場地設施使用及能見度提升設施空間效能，增進執行機關校務基金收益，爰依促參法第46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規定及其相關法定作業程序事項辦理民間自提規劃方案公開評選，以吸引民間申請人投資本案，藉以減輕執行機關負擔，同時引進民間創意、資金以提升校園整體公共服務水準。

二、公共服務需求

(一) 配合執行機關開設戶外教育冒險課程

協助執行機關發展及開設戶外教育課程，包含冒險教育、團體動力與領導以及體驗教育引導與反思等課程。

(二) 協助培育教練及 TA 指導員(即團隊發展引導員)

協助培育繩索課程帶領人員，使學生及有意願學習相關專業之民眾取得專業戶外技能認證，增強學識並提升職場競爭力。

(三) 推動具在地特色之課程與運動

結合戶外冒險教育、水域休憩活動、繩索技術與拯救、攀岩、登山露營、山林旅遊管理及水沙連地區觀光資源，創造多元化休閒教育課程與活動，或辦理地區性專業戶外活動計畫，活化本基地設施及提升案場能見度。

捌、名詞定義

-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三、「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四、本案：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 五、主辦機關：指教育部。

- 六、被授權機關及執行機關：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七、基地：本案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377地號，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地之一部份，並以執行機關點交土地暨實測面積為準。
- 八、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或法人。
- 十、優勝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經執行機關審查擇定其可行性評估續行辦理後續程序之申請人。
- 十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指申請人依促參法、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二、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三、附屬事業：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2條，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案件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二、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主體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文教及影視音設施」。本案不接受其他類別公共建設規劃構想之申請。

三、民間興辦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初步規劃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

營運權歸還政府」，即以OT方式辦理。

四、本案申請方式

本案申請方式採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本案審核方式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之「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審核作業程序。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為初審。

壹拾、本案基本資料

本案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377地號，該地號面積共約135,007平方公尺(如下圖框定之範圍內)，本案場屬該地號其中一部分，基地面積約為495平方公尺，並有設置低空及中高空探索教育體驗設施，可容納約70人同時進行活動，針對低空探索區，執行機關預訂規劃於115年設置屋頂型太陽能設備，屆時低空區域將可免受日曬及雨淋；另基地內另設置有3座移動式貨櫃，其中貨櫃內設有簡易辦公空間、儲藏室、置物櫃及飲水機等，及儲放可供48位學員使用之設備高空探索器材，基地土地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表1 本案基地土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南投縣埔里鎮	桃源段	377	49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案場於學校之相對位置



本案場全區示意圖



低空探索教育設施模組現場狀況



中高空探索教育設施模組現場狀況

另本案場位於執行機關西側，該側設施為餐廳區、圖書館、學生宿舍及體育館，基地係座落於體育健康中心及操場間，為學生進行戶外活動之主要場域，案場內設置約40項中高空探索設施與6項低空設施，並有辦公室及儲物室等附屬設施；此外，如前述因基地鄰近體育健康中心及操場等體育設施，故亦適合作為執行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

壹拾壹、附屬事業

申請人得於同地號內緊鄰探索教育基地旁之土地(不大於1公頃為原則)，規劃附屬事業(如：露營區或其他，得由申請人發揮創意規劃)。

上述附屬事業於初審階段將由機關審查同意與否或修正，倘若規劃之附屬事業涉及暨南大學開發計畫變更或其他申請事項，申請人應一併規劃如何分工執行(請併同參考本政策公告附件)。

壹拾貳、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人資格

(一) 基本資格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
2. 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 財務資格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 申請人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
2. 申請人最近1年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 申請人依法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 資格證明文件（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同資格不符。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 (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

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1)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2) 最近1年內（成立未滿1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紀錄，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一）
- (二) 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正本1份。（附件二）
- (三)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三）
- (四)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四）
- (五)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五，無則免附）
- (六)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六，無則免附）
- (七)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八)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九)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式10份、電子檔1份。

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之公共服務需求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以A4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A4）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其內容至少須包含：

1. 摘要總說明

2. 頁次說明表

3.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4.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 整體營運構想（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

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

C. 權利金給付方式：申請人給付本案之權利金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自行提案規劃：

a. 固定權利金：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每年固定繳交予執行機關之對價金額。

b. 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開始營運後，每年依照營業收入秉持利潤共享機制繳交予執行機關之金額。

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

5. 民間參與效益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6. 規劃構想可行性

(1)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市場供需現況。
- B.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
- C.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至少應含價格策略）。
- D.其他。

(2)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 A.初步工程規劃（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想）。
- B.工程經費估算。
- C.施工時程規劃。

(3) 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SLR〕、計畫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4)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5) 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

7. 需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8.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如無則免）

三、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七），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114年9月12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若因南投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則公告截止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四、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三)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須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否則視同資格不符。
- (四) 資料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執行機關要求查驗正本，申請人應配合提供正本資料以供查驗。
- (五)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文件不論審核結果如何，皆概不退還。

壹拾參、初審作業程序

本案依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研訂本案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審查項目

-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 (三) 民間參與效益。
-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 (五) 需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如無則免）。
- (六)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如無則免）。

二、審查作業階段及辦法

本案之審查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查作業分為「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及「公聽會、協商及核定」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由審查委員會就前述可行性評估報告撰擬內容之完整性、公共利益效益性及可行性等進行審查，並得通知申請人出席簡報說明，簡報時間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
2.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審核項目及評分說明，詳如下表所示，及格分數為70分。

項次	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一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p>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二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p>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進行審查，審查要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配置等。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p>A. 整體營運構想（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p> <p>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p> <p>C. 本案權利金總額、各期給付期間及給付方式等。</p> <p>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p>	30
三	民間參與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	10

	效益	內容（民間參與效益）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規劃構想可行性、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市場供需現況。 B. 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 C. 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至少應含價格策略）。 D. 其他。 (2)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A. 初步工程規劃（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想）。 B. 工程經費估算。 C. 施工時程規劃。 (3)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自償能力〔SLR〕、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4)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 (5)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 (6)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	35
五	簡報與答詢	--	10
合計			100

3.主辦機關依政策公告所載，得僅審查通過1名申請人，或得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1)僅審查通過1名申請人：1名申請人通過，其餘申請人為

審查不通過。

- (2) 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主辦機關就通過之申請人，依其內容完整性及公共利益效益性，依序排定「第一順位申請人」、「第二順位申請人」、「第三順位申請人」，依此類推。
4. 全部申請人所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若經審查均不通過，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初審不通過，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促參司官網。

(二) 第二階段：公聽會、協商及核定

1. 辦理公聽會

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報告內容經審查通過後，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續辦公聽會：

- (1) 公聽會之辦理，應於該促參個案公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
- (2) 公聽會提出之內容，得依促參個案特性提出包含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摘要、基地現況、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與開發時程等相關資訊。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申請人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由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再行核定。
- (4) 申請人有2人以上，僅審查通過1名申請人：就該通過之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辦理公聽會。未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5) 申請人有2人以上，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 A. 主辦機關以第一順位申請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
 - B.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初審程序時，由主辦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
 - C. 全部申請人皆未完成公聽會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2. 協商執行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 (1)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促參法

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由主辦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者，應先行確認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並得會辦財主單位或邀請財主單位列席參與相關會議。

- (2)主辦機關應就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經申請人同意後，納入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核定(目前執行機關已知之配合事項將針對低空探索區規劃於115年設置屋頂型太陽能設備)。
- (3)僅審查通過1名申請人：與該通過之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4)審查通過多名申請人：
 - A.主辦機關與第一順位申請人進行協商。
 - B.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協商程序時，由主辦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續行辦理公聽會及協商程序。
 - C.全部申請人皆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初審不通過。
- (5)如申請人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雙方仍應作成協商紀錄，不能省略協商程序。

3.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前，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結果逐一檢視：

- (1)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主辦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 (3)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 (5)促參個案涉及中央或主辦機關預算者，已確定預算籌編

無虞。

(6)為利促參程序順利，針對第一順位申請人或遞補之申請人，於「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前，執行機關得視需求針對前述事項是否納入及其他事項招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以利可行性評估報告完備，以便進入核定程序。

如經檢視已符合前述事項，除有下列情事外，主辦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
- (2)主辦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
- (3)主辦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

主辦機關如未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即屬初審不通過，應依自規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初審通過

(一) 初審通過之定義

依自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依序完成下列初審程序事項，方為初審通過，若無法完成其中一初審程序者，均為初審不通過：

1. 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
2. 完成公聽會程序。
3. 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4.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 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得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復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主辦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四、本案就前項初審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初審結果通過：執行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定公開徵求內容，並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定期限內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 初審結果不通過：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14日內公開於財政部促參司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後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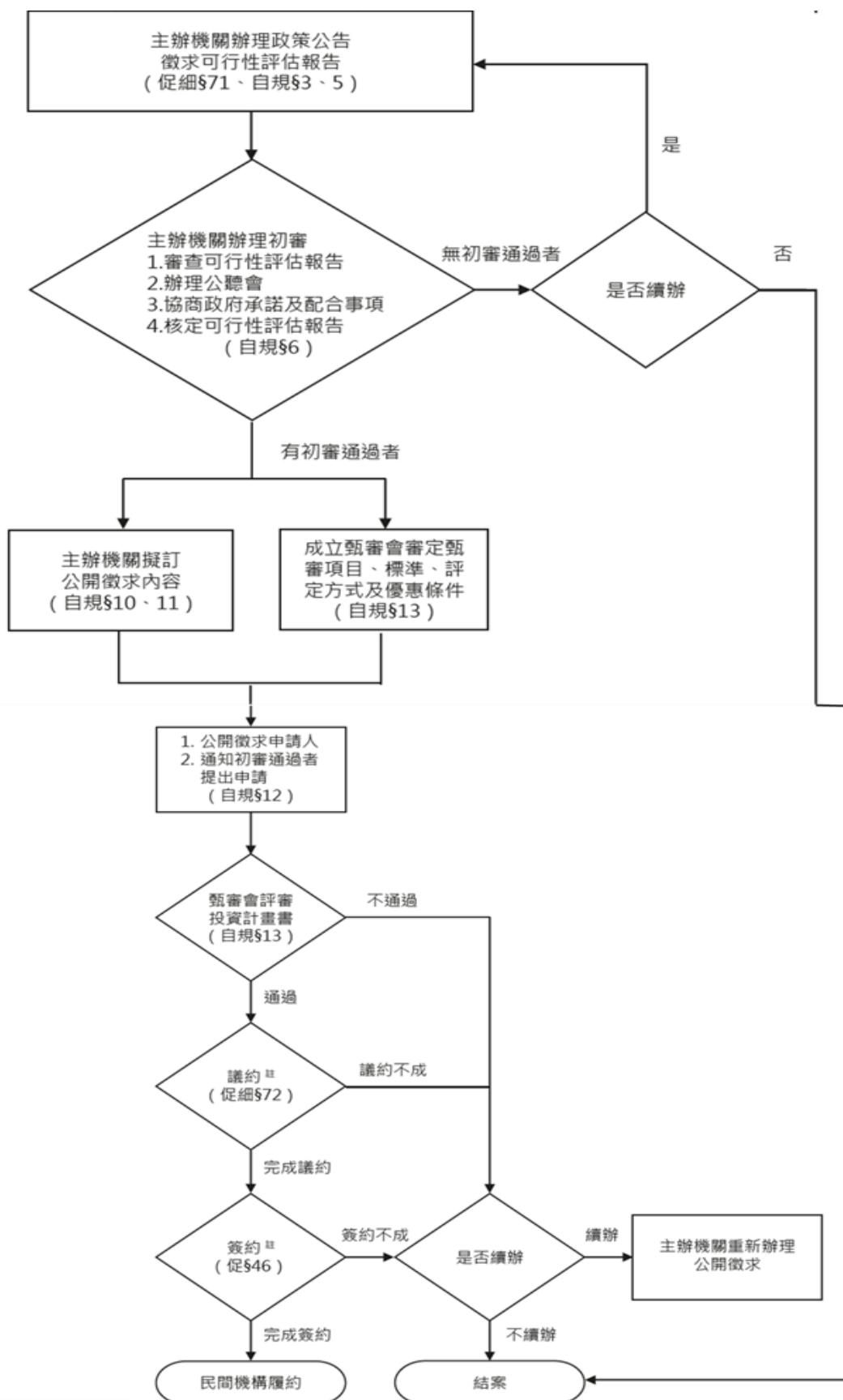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申請人通過初審，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0至12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之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二)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其他民間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甄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壹拾肆、其他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執行機關無涉。
- 三、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

- (一) 聯絡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二) 聯絡人：曾組長
- (三) 聯絡電話：(049)2910960#2440
- (四) 通訊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壹拾伍、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壹拾陸、附件

附件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案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檢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執行機關填具)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二、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附件二）	1			
三、投資申請書（附件三）	1			
四、申請切結書（附件四）	1			
五、代理人委任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1			
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六，無則免附）	1			
七、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八、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2. 最近1年內（成立未滿1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1			
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0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人可行性評估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政策需求項目		可行性評估 報告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政策需求項目 (執行機關填具)
一	營運基本要求 (一) 各級指導員培訓、裝備器材研發、課程設計創新與推廣活動 (二) 協助系所課程開設與連結 (三) 協助師資與指導員訓練 (四) 協助培育教練及TA指導員		
二	提供專業探索體驗教育及服務 (一) 完善的探索體驗學習：針對專業探索體驗學習課程規劃，提供專業且安全之設備、設施使用場域，並依相關規定配置人數充足且符合資格之講師及訓練員或防護員等，以利基地整體運作。 (二) 優質的課程規劃：針對不同屬性之使用族群，規劃適性適量體驗活動課程，以滿足專業推廣及多元使用之營運目標。 (三) 專業的服務精神：以專業探索體驗教育人員設身處地為使用者提供所需服務，積極妥適探索體驗教育過程相關服務事宜，並設立最佳專業服務獎，以表揚優秀服務態度的員工，建立專業場域的服務氛圍。		
三	擬定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配合執行機關相關政策需要辦理，或為扶植弱勢社團組織、青少年、中輟生、學生、兒童及偏鄉學校等，由執行機關評定核准，以達本計畫之公益目的。包含但不限下列所述事項： (一) 每年需舉辦1梯次以上之外展活動或探索課程體驗，總人次達25人次以上，扶植弱勢社團組織及偏鄉學校。 (二) 每年需舉辦1場次之相關參訪、觀摩、導覽、展覽或講座等回饋周邊社區活動。 (三) 每年至少規劃基地提供9日以上之公益使用日數供學術單位或相關公益團體優先申請使用，惟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以原價8折計收。 (四) 每年至少規劃提供執行機關36日（365日x10%）以上公益使用日數優先免費使用基地空間及設施設備，配合相關政策推廣、公益及宣導行銷等工作及活動；超過上述優先免費使用原則時，惟使用場館及其設施設備以原價8折計收。 (五) 民間機構於法令範圍許可內，其所雇用員工除專業技術以外之勞務性質者，10%以上雇用對象應配合執行機關之政策考量，以執行機關學生或設籍於南投縣之居民為限，待遇應合理，且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附件三、投資申請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旨：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
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民國114年5月公告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政策公告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校按公告審查辦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校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主辦機關）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下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具結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委任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續存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下稱「本案」)之審核，謹此授權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核及處理本案審核、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_____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_____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受任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意願書人 _____ 同意配合 _____ (公司／法人)
共同申請參與「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OT案」，擔任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 (公司／法人)

立合作意願書人

名稱：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傳真：

負責人： _____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文件封

案名：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

專人遞送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附件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評分表

案名：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編號			
		1	2	3	4
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申請人及其團隊基本資料）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申請人背景、財務與經營狀況。 (2)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 (3)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 (4) 其他。	15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公共建設目的（例如可否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達成公共建設興辦目的。） (2) 土地設施基本資料：使用土地範圍；設施使用、配置等。 (3) 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 整體營運構想（例如：促參OT期間、營運理念、目標、策略、特色等）。 B. 營業項目及其收費標準、營業時間、消費者支付方式、各類保險、保全或其他安全監控機制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事項。 C. 本案權利金總額、各期給付期間及給付方式等。 D. 本案公共服務需求以外之睦鄰或回饋機制及創新構想。 (註：倘有規劃本項目，應至少列舉公益課程設計與公益回饋提撥該2項機制予具體說明，餘由申請人彈性規劃提案；倘無規劃本項目則均免。）	30			
民間參與效益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民間參與效益）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 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10			
規劃構想可行性	就本政策公告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規劃構想可行性、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進行審查，審查要項： (1) 市場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35			

	<p>A. 市場供需現況。</p> <p>B. 市場區隔、目標及定位。</p> <p>C. 市場競爭力及行銷策略（至少應含價格策略）。</p> <p>D. 其他。</p> <p>(2) 技術可行性： 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可行性評估：</p> <p>A. 初步工程規劃（說明設施初步使用構想）。</p> <p>B. 工程經費估算。</p> <p>C. 施工時程規劃。</p> <p>(3) 財務可行性：說明各項假設參數、預計投資金額、初步籌資構想（包括自有資金及融資）、營運收支預估（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分年損益表、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現金流量表、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自償能力〔SLR〕、稅前淨利率〔EBT〕）等。（僅供本案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p> <p>(4) 法律可行性（申請人應自行檢核有無法令禁止事項等）。</p> <p>(5) 環境影響分析（說明是否有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p> <p>(6)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p>			
簡報與答詢	--	10		
評分總和 序位				
評分總和超過90分或未達60分之說明：				

備註：

-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該項次以零分計算。
- (2) 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審查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審查委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中區戶外探索教育基地民間自提 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委員編號	編號1 廠商名稱		編號2 廠商名稱		編號3 廠商名稱		編號4 廠商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委員I								
合計總分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是否符合 審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次								

備註：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分未達審核標準70分者，審查委員會得不予以選出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

審核結果

第一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為：

第二順位初審優勝合格申請人為：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本基地現況與既有建物之使用執照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					(99)投府建管(使)字第00117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起造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住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設計人	呂麗純	開業証號	0001384	事務所名稱	呂麗純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呂麗純	開業証號	0001384	事務所名稱	呂麗純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廖學楨	登記証號	A05408	營造廠名稱	宮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建築地點	桃米坑段0005-0003號 桃米坑段0005-0004號 等186筆，詳如附表。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構造種類	鋼骨RC造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 *	容積率	10.72 %	法定空地面積	1367571.5 m ²	
	其他	1481939 m ²	建蔽率	3.82 %	建築面積	騎樓	* * * 其他 8391.78 m ²
建築 概要 概要	建築要項	棟別	各層面積	樓層高度	各層用途(使用類組別)		
	地下001層	1	1047.55m ²	2.5m	機房(管道間)		
	地上001層	1	7118.22m ²	12.88m	D4體育館、D4教室		
	地上002層	1	2655.37m ²	7.46m	D4教室		
	突出物001層	1	135.59m ²	4.85m	機房		
	突出物002層	1	135.59m ²	2.2m	水箱		
	以下空白						
合計：11092.32 m ² 工程造價新台幣 伍仟陸佰參拾參萬肆仟伍佰伍拾元整(\$56,334,550)							
防空	地上	* * *	停車	室內	* * *	層高	16.28 m
避難	地下	* * *	空間	室外	88 輛	建物高度	20.64 m
建造執照字號	(96)投府建管(造)字第00389號，發照日期：096年07月18日						
開工日期	097年02月20日				竣工日期	098年12月23日	
雜項工作內容	網球場圍網、網球場練習牆、戶外活動看台乙座，工程造價共6,478,093元						
備註	●本執照僅分間牆、天花板併案申請(詳如核准圖說)爾後倘涉及其他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本鑑依分署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長 李朝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p>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		(99)投府建管(使)字第00395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起造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住址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大學路1號						
設計人	池體演	開業証號	P001098				
監造人	池體演	開業証號	P001098				
承造人	方月玲	登記証號	A03250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大學1號						
建築地點	地號 桃米坑段0005-0274號 桃米坑段0005-0273號 等186筆，詳如附表。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5層 地下1層 2幢 2棟 1戶				
使用分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構造種類	RC造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 * 容積率	12.13 % 法定空地面積				
	其他	1482141 m ²	建蔽率 4.19 % 建築面積 騎樓 * * * 其他 2592.66 m ²				
建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棟別	各層面積	樓層高度	各層用途(使用類組別)		
	等如附表						
合計：	16306.3 m ²	工程造價新台幣 挑仟壹佰伍拾參萬壹仟伍佰元整(\$81,531,500)					
防空避難	地上	* * *	停車	室內	* * *	高	17.95 m
	地下	* * *	空間	室外	45 輛	建物高度	18.5 m
建造執照字號	(97)投府建管(造)字第00089號，發照日期：097年02月20日						
開工日期	097年07月10日			竣工日期	099年05月25日		
雜項工作內容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雜項工程造價4,077,640元						
備註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		本蓋依分層負責規定授用主官署長執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99.11.12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附表

執照號碼：(99)投府建管（使）字第00395號

基本資料之雜項工作物內容：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雜項工程造價4,077,640元

雜項工作物概要：

序號：1 工作物名稱：A形式RC擋土牆

長度： 60.02M 高度： 1.90M 寬度： 0.35M 面積： 21.00 m²

工作物數量： 1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概要說明：

序號：2 工作物名稱：B形式RC擋土牆

長度： 46.32M 高度： 8.45M 寬度： 0.35M 面積： 16.20 m²

工作物數量： 1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概要說明：

序號：3 工作物名稱：C形式RC擋土牆

長度： 26.00M 高度： 3.60M 寬度： 0.30M 面積： 7.80 m²

工作物數量： 1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概要說明：

序號：4 工作物名稱：D形式RC擋土牆

長度： 22.08M 高度： 4.90M 寬度： 0.35M 面積： 7.73 m²

工作物數量： 1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概要說明：

序號：5 工作物名稱：E形式RC擋土牆

長度： 8.10M 高度： 3.65M 寬度： 0.35M 面積： 2.84 m²

工作物數量： 1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概要說明：

南投縣政府使用執照附表

執照號碼：(99)投府建管（使）字第00395號

建物概要：

棟別	層別	高度(M)	面積(m ²)	用	途	類	組	別
A	地下001層	3.6	1617.71	H1宿舍、機械室、受電室				
A	地上001層	3.6	1324.35	H1宿舍				
A	地上002層	3.6	1281.81	H1宿舍				
A	地上003層	3.6	1281.81	H1宿舍				
A	地上004層	3.6	1281.81	H1宿舍				
A	地上005層	3.6	1000.9	H1宿舍				
A	凸出物001層	3.6	182.38	鍋爐室				
A	凸出物002層	3	182.38	水塔				
B	地下001層	3.6	1617.71	H1宿舍、機械室、受電室				
B	地上001層	3.6	1324.35	H1宿舍				
B	地上002層	3.6	1281.81	H1宿舍				
B	地上003層	3.6	1281.81	H1宿舍				
B	地上004層	3.6	1281.81	H1宿舍				
B	地上005層	3.6	1000.9	H1宿舍				
B	凸出物001層	3.6	182.38	鍋爐室				
B	凸出物002層	3	182.38	水塔				
合計：		56.4	16306.3					

附件十一、暨南大學校地開發計畫書

➤ 請申請人逕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 下載專區→開發審議案件查詢，並輸入關鍵字「暨南」即可下載本校
 開發許可計畫書相關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s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 Review System.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keyword '暨南'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The results table lists five entries:

詳細資料	更新日期	案件名稱	審查類型	申請人	審查進度	受理日期
詳細資料	尚未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校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新增案件	2023-07-28
詳細資料	2023/12/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校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已許可	2023-07-28
詳細資料	2023/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校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已許可	2022-11-01
詳細資料	2022/8/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校計畫：開發許可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已許可	2022-04-13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https://nuld.nlma.gov.tw/nuld/>

附件十二、暨南大學校地環評報告書

➤ 請申請人逕至環境部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拖曳至首頁下方之「書件查詢」→查詢方式選擇「精確」，並於「書件名稱」處輸入關鍵字「暨南」即可下載本校開發計畫之環評書件相關資料。

Case Number	Name	Managerial Authority	Title	Type	Status	Description
1	08200211	Nantou County	National Jannan University Land Development Plan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xplanation Document	Has conditions passed	This is the final draft.

✓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riadoc.moenv.gov.tw/eiaweb/>

附件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請詳以下內政部規範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規連結：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3047>

附件十四、環境影響評估法

請詳以下環境部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法規連結：

環境影響評估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0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7>